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6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828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839%。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2026年10月21日，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合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828万股。

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

内通过书面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1日，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

7、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7,019,863股减至106,996,863股。

8、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996,863股减至106,985,263股。

9、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

由 106,985,263 股减至 106,973,263 股。

10、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973,263 股减至 106,941,263 股。

11、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9.985 元/股。

12、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 人，合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828 万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748 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8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8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941,263 股调整至 108,073,903 股。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

1、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9.9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全部完成业绩目标，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所获授的2.48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3、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3.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本次激励计划于2025年10月10日经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至今已超过12个月且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1月4日、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21日届满。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1.29 万元，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4,160.32 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table><tr><td rowspan="2">限制性股票</td><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table> 当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达成时，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首次授予的 175 名激励对象中： (1) 13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本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解除限售； (2) 2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其个人本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90%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本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为 0，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4)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五、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6**名。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82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0.7839%**。
- 3、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万股)	本次不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67 人）			212.780	83.828	1.284	127.668
合计			212.780	83.828	1.284	127.668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不能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已在上表中扣除；但包括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不合格”的**1** 名激励对象。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66**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3.828**万股。上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